

舞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舞市监〔2022〕117号

舞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舞钢市产品质量安全信用风险分级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场监管所、各相关股（室）、各生产经营单位：

《舞钢市产品质量安全信用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舞钢市产品质量安全信用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

(此页无正文)



舞钢市产品质量安全信用风险分级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产品质量安全治理体系，提升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舞钢市行政区域内从事产品质量生产、销售活动的市场主体进行信用风险分级管理的活动。

第三条 产品质量安全信用风险分级管理把握以下原则：

（一）精准监管。在产品质量全覆盖监管的基础上，按照产品质量风险等级、安全状况，实施精细化、差异化管理。

（二）源头管控。把风险管控挺在前面，聚焦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点企业。

（三）综合治理。以信用风险分级结果为参照，对信用风险等级高的企业加大检查频次和监管力度，集中靶向，监督检查、驻点监督、行政执法多措并举，融合发力。

（四）失信惩戒。发挥信用约束作用，加大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市场主体实施部门联动、多元共治。

第四条 舞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发展股负责指导全市产品质量安全信用风险分级工作，建设舞钢市产品质量安全信用风险分级监管系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负责依据本辖区产品质量安全信用风险分级结果，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督导消除产品质量安全隐患。

第二章 信用风险分级

第五条 建立产品质量安全信用风险分级指标体系，设定产品质量安全生产、销售管理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现场监督检查等产品质量安全指标，科学赋予指标权重，对产品质量安全信用风险状况判定。产品质量安全特征性指标与企业信用风险通用型指标权重比例持续优化调整。

第六条 产品质量安全信用风险分级采用百分制，依河南省综合信用评级结果及产品质量安全信用风险分级指标体系为基础，根据不同得分区间，按照信用风险状况由低到高分为“A、B、C、D”四个等级，风险分值越高，产品质量安全信用风险越高。信用风险等级通过系统自动评分方式确定。

A级（信用风险低）：企业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规范严格，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B级（信用风险一般）：企业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良好，整体

稳定可控;

C级(信用风险较高):企业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基本健全,需要改进提升;

D级(信用风险高):企业产品质量安全管控较差,问题隐患较多,存在被依法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以及近3年发生过产品质量事故,可能导致重大和特别重大事故等情形。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信用风险等级不得划分为A级:

- (一) 成立不满三年的;
- (二) 上个评价周期内信用风险等级为C级或D级的;
- (三) 一年内发生过产品质量事故的。

第三章 差异化监管

第八条 对A级企业以指导服务为主,鼓励强化自主管理,适当减少检查频次:

- (一) 纳入常规监督检查计划的数量不多于计划总数的5%;
- (二) 专项监督检查可采取现场检查与远程监管、电子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第九条 对B级企业进行常态化监管,按计划实施常规检查:

- (一) 纳入常规监督检查计划的数量不少于计划总数的10%;

(二) 专项监督检查可采取现场检查与远程监管、电子检查相结合的监管方式，保持常态化监管频率。

第十条 对 C 级企业进行重点监管，加大检查和执法力度：

(一) 纳入常规监督检查计划的数量不少于计划总数的 50%；

(二) 专项监督检查进行重点监管，增加检查频次；

(三) 纳入驻点监督范围，可实施驻点监督。

第十一条 对 D 级企业重点关注、严管严查，实施高频次专项检查、执法检查：

(一) 列为专项监督检查和常规监督检查的重点关注对象，实行全覆盖检查；

(二) 必要时实施驻点监督，督促企业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三) 依法依规责令停止使用产品质量或予以查封、扣押；

(四) 符合《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七条情形的，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第十二条 属于下列情形的产品质量使用单位，无论信用风险等级高低，均应当列入年度常规重点监督检查对象：

(一) 近二年使用的产品质量发生过事故并对事故负有责任的产品质量使用单位；

(二)涉及产品质量安全的投诉举报较多,且经调查属实的;

(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应当列入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信用调整与修复

第十三条 信用风险等级实施自动分级,动态更新。出现失信违法或失信风险行为的,系统自动上调信用风险等级。采取措施,消除产品质量安全隐患经整改确认后,系统自动下调信用风险等级。C级一年内不得调整至A级。发生产品质量事故的,三年内不得下调信用风险等级。

对连续三年以上未发生产品质量事故,对认定为双重预防体系标杆企业,对纳入舞钢市产品质量安全非现场监管系统的企业,予以下调信用风险等级。

第十四条 产品质量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对发现的问题及隐患,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整改落实,化解安全风险、消除事故隐患,积极开展信用修复,降低自身失信风险。

第五章 信息化管理

第十五条 建立健全统一的舞钢市产品质量安全信用风险分级系统,对产品质量生产或使用单位按企业、地域、设备类别进行信用风险等级查询,对企业自查、监督检查、监管执法等信息实施动态归集,加强大数据分析利用和自动化预警,有效整合

各部门间产品质量监管信息，强化产品质量安全信用风险分级指标数据支撑，为精准分级奠定基础。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舞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有效期二年，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